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第 29 次人員(計畫行政專員)甄選錄取名單

| 職務 | 名額 | 錄取 | 備取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計畫行政專員 | 1 | 黃○薇 | 鄭○綺 | |

- 備註：一、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（同甄選簡章伍、成績計算之二、錄取方式）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- 二、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